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

2014年1月11日校友總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011年9月3日校友總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010年10月2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010年6月12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p>宗旨</p> <p>東海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友，以光大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校友楷模選拔辦法。</p>
第二條	<p>選拔條件</p> <p>凡本校畢業校友，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可被推薦為校友楷模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擔任機關團體重要職位，績效卓著者。二、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重要發明或著作，成績卓著者。三、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四、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者。五、在文學、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六、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後進楷模者。七、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八、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並能發揚東海大學精神，足資楷模者。
第三條	<p>推薦方式</p> <p>凡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依下述推薦方式，向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推薦校友楷模時，需尊重當事人意願。其遴選資格經本會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連續保留二年；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p> <p>推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母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二、母校各地區校友會。三、母校各系系友會。四、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五、畢業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四條	<p>遴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總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友總會理、監事推選四人擔任委員，歷屆校友楷模代表一至二人，社會賢達校友一至二人由總會長推舉之，及母校代表一人，共七至九人組成，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二、各界推薦之人選，經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通過推舉。三、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之一	<p>本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並通知辦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推薦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推薦表向本會申請。校友楷模應於次年一月底前遴選完成並公告當選名單。</p>
第五條	<p>校友楷模當選名單應公告於本會網頁或藉由媒體採訪報導，並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及頒發校友楷模當選證書與獎牌乙座。</p>
第六條	<p>當選名額每年以十名為限。</p>
第七條	<p>本辦法經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